

●周定平 著

# 社会安全事件 应对研究

SHEHUI  
ANQUANSHIJIAN  
YINGDUIYANJI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631.4

62

# 社会安全事件 应对研究

周定平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研究 / 周定平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81139 - 128 - 2

I. 社… II. 周… III. 治安管理—研究—中国 IV. D6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7865 号

**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研究**

SHEHUI ANQUANSHIJIAN YINGDUI YANJIU

周定平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7.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09 千字

---

ISBN 978 - 7 - 81139 - 128 - 2/D · 116

定 价: 35.00 元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http://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 序

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与社会转型的关键阶段。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社会结构及其原有的社会控制体系也在经历着裂变与重构。而经济社会发展与社会转型的同步进行，不仅意味着显在的与潜在的社会风险在增加，而且由社会风险转化、引发的各种影响公共安全（或社会安全）的突发事件也会频繁发生。这些突发性事件不仅在客观上造成巨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与环境破坏，对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与公共利益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而且会对社会公众在心理上产生恐惧与不安全感，影响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对突发事件的管理，无论是事前的预防、准备，还是事后的应急反应与恢复，都关系到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全局，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国家的安全与社会的稳定；既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内容，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体现。由于突发事件的应对具有多个方面的重要性，世界各国在理论探索与实践经验的总结方面都给予足够重视。特别是“9·11”事件之后，非传统安全、突发事件、公共危机管理、风险评估、应急处置、安全感等术语在使用频度上几乎盖过了其他的语言。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各级政府是人民的政府，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是各级人民政府的根本宗旨。维护公共安全，积极预防、妥善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既是政府的政治责任与社会责任，也是政府的道德责任与法律责任。为此，我国政府在近几年来非常重视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无论在理论研究还是在应急管理实践方面，均有实质性的发展与进步。在国家层面，2005年7月，国务院召开全国应急工作会议，温家宝总理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2006年1

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全社会发布,同时一批专项应急预案与部门应急预案也制订实施;2006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2007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2007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开始实施。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也都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在应急预案制订、应急演练组织、应急队伍建设、保障能力形成等各个方面得到全面提升,全国的应急文化氛围也在逐步形成。

社会安全事件是突发事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与其他类型突发事件相同之处,但也具有非常不同的特点与构成因素。如果说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在性质上属于一致性公共危机,在应对过程中政府、社会公众之间的目标与价值取向容易达成一致的话,那么社会安全事件中有相当一部分属于对抗性危机,即社会安全事件是一种由明显抵触的社会力量之间的冲突而导致的紧张状态,其本质是不一致、矛盾的,冲突双方有不同的利益或目标追求,至少有两个以上的冲突力量存在,冲突者之间有公开的、直接的对抗,如争吵、示威、抗议、使用暴力等。群体性事件如此,恐怖袭击活动亦是如此。在一定意义上说社会安全事件是社会矛盾、社会冲突的直接反映,这在客观上增加了应对社会安全事件的工作难度。如果应对措施不当,很可能产生连带反应,导致影响范围扩大,后果损失加重,或由局部问题演变为全局性的问题。因此,在我国现阶段,能否有效地应对社会安全事件,既是对政府执政能力的考验,同时也是驾驭社会治安能力的标志。

公安机关作为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之一,在突发事件的应对中承担着重要的责任。公安部在公安机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中指出,积极应对社会安全事件、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频发的新情况,认真总结处置突发事件的经验教训,努力把握处置突发事件的规律、特点,加快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

转高效的预警和应急机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社会风险，维护公共安全。但公安机关在应对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中所承担的责任和采取的措施是不同的。在应对非社会安全事件中，公安机关的主要责任是提供治安保障，维护治安秩序，而在应对社会安全事件过程中，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不仅要维护秩序，而且要在党委与政府的领导之下依法实施具体的处置措施。在当前的社会条件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承担最多的处置责任是社会安全事件。处置的结果既要符合当前社会的主流价值观，也要符合法律的规定。这就要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不仅要具备先进的执法理念，高超的处置艺术，而且要自觉地应用理论知识与法律规范。从此意义上说，对社会安全事件的应对实践迫切需要理论的指导，需要高质量的、具有针对性的理论成果。但综观这几年出版的研究突发事件应对的理论著作与成果，虽然数量很多，研究的视角也各不相同，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发布实施之后还没有一本关于社会安全事件的专门著作。周定平同志撰写的《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研究》，针对我国当前社会安全事件的特点，结合危机管理的理论与方法，以《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内容为主线，对我国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认真探讨，既有理论层面的研究，也有实际操作与运用方法方面的阐述，还有对国外的相关理论与实践的借鉴。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促进我国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的理论研究，对于提高公安机关应对社会安全事件的能力，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是为序。

郭太生<sup>①</sup>

2008年5月5日

---

<sup>①</sup>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系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 目 录

|                           |      |
|---------------------------|------|
| 导论                        | (1)  |
| 一、社会安全事件概念的界定             | (1)  |
| 二、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的内涵与特征          | (4)  |
| 三、国内外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相关领域的研究动向    | (6)  |
| 四、本书的观点与主要内容              | (10) |
| 第一章 传统与非传统“交织”：社会安全事件应对客体 | (13) |
| 一、社会安全事件的特征               | (13) |
| 二、社会安全事件的分类               | (19) |
| 三、社会安全事件的认定               | (24) |
| 四、社会安全事件的本质               | (33) |
| 五、社会安全事件的特点               | (42) |
| 六、社会安全事件的功能               | (43) |
| 第二章 统与分的“协调”：社会安全事件应对主体   | (46) |
| 一、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对体制        | (46) |
| 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对主体制度           | (55) |
| 三、社会安全事件的应对权力             | (65) |
| 第三章 预防与应急的“结合”：社会安全事件应对原则 | (75) |
| 一、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原则         | (75) |
| 二、信息公开原则                  | (80) |
| 三、比例原则                    | (90) |



|                                  |       |
|----------------------------------|-------|
| <b>第四章 权力与权利的“平衡”：社会安全事件应对措施</b> | (102) |
| 一、社会安全事件应对措施概说                   | (102) |
| 二、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的经济措施                  | (111) |
| 三、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的警务措施                  | (118) |
| 四、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的其他行政管理措施              | (125) |
| <b>第五章 平时与应急的“融合”：社会安全事件应对保障</b> | (136) |
| 一、博弈论视角下的社会安全事件应对保障              | (136) |
| 二、社会安全事件应对情报信息保障                 | (143) |
| 三、社会安全事件应对资源保障                   | (155) |
| 四、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决策指挥保障                 | (166) |
| <b>第六章 周期与阶段的“对应”：社会安全事件应对阶段</b> | (180) |
| 一、风险管理理论与社会安全事件                  | (180) |
| 二、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与准备                   | (185) |
| 三、社会安全事件的监测与预警                   | (204) |
| 四、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的处置与救援                 | (212) |
| 五、社会安全事件的恢复与重建                   | (228) |
| <b>参考文献</b>                      | (235) |
| <b>后记</b>                        | (239) |



# 导 论

## 一、社会安全事件概念的界定

### (一) 突发事件的含义与分类

1. 突发事件的含义。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的解释,“突发”一词,是指意外地突然发生;“事件”一词,是指历史上或社会上发生的不平常的大事情。因此,“突发事件”可以简单地理解为历史上或社会上因各种原因突然发生的,一切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重破坏社会正常管理秩序的重大事情。这是一个非常广义的概念,它所包括的范围是相当广泛的,军事、警察、航空、航天、航海、机械、化工、石油、电力、地质、建筑、厂矿、卫生、学校、林业、运输、金融以及科学实验等行业和部门,都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它并不是专指某一方面突然发生的重大事情,而是一切突然发生的重大事情的总称,即广义的突发事件。

狭义上,突发事件又称为公共危机、公共危机事件,它指由意外原因或者社会内部矛盾累积引起的、对公共利益构成重大威胁的紧急态势。其内涵可以界定为如下四个方面:一是突发事件会使社会基本价值和行为准则架构受到威胁;二是突发事件会造成组织及社会成员的心理恐慌或失衡;三是面对突发事件决策者作出的是非程序化的风险决策;四是突发事件应对资源的时空管理和使用是非常态下的集权管理。

在我国,对突发事件进行界定并系统全面地规范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



《突发事件应对法》)中。该法第3条中规定,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2. 突发事件的分类。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国家预案中的规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发生的过程和事件本身的机理的不同进行分类可以分为四类,即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 自然灾害。根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规定,自然灾害,是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包括水旱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

(2) 事故灾难。根据《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中的规定,事故灾难,是指主要因为人为原因造成的紧急事件,由于人类活动或者人类发展所导致的计划之外的事件或事故。主要包括公路、水运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公共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供电、供油和供气等城市生命线事故以及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核与辐射事故,重大环境和生态破坏事故,等等。

(3) 公共卫生事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规定,公共卫生事件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如“非典”、霍乱、多人食物中毒、急性职业中毒、肺鼠疫、肺炭疽病、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以及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等。



(4) 社会安全事件。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重大群体性事件和恐怖事件等。

## (二) 社会安全事件的内涵

“社会安全事件”并非一个专用的法律术语。单从字面上看,“社会安全事件”是一个中性词,就发生领域和影响范围而言它专指发生在社会安全领域中的重大事件;法律中所指称的“社会安全事件”就是“社会公共安全事件”的简称。

在我国现有的法律文件中使用“社会安全事件”一词并不多见,并且也没有明确界定这一概念。例如,《突发事件应对法》将“社会安全事件”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并列;《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采用列举的手法对“社会安全事件”的外延进行概括。另外,目前学术界对于“社会安全事件”一词作出界定的也不多见。自《突发事件应对法》颁布以来,才逐渐出现少数学者对其进行解释,但也不统一。其中有的认为“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sup>①</sup>;有的认为“社会安全事件的本质特征主要是由一定的社会问题诱发,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sup>②</sup>综观我国目前立法过程和理论研究中关于“社会安全事件”一词内涵与外延上的界定,我们可以得出:社会安全事件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是相对的,同属于突发事件中的一类。

从词语构成上看,“社会安全事件”由“社会”、“安全”、“事件”三部分组成。《现代汉语词典》中将“社会”解释为泛指由于共同物质条件而相互联系起来的人群。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所谓社会,就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总和。据此可以推断,社会安全事

① 李飞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释义及实用指南》,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第62页。

② 汪永清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解读》,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第11页。



件是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引发的,或者说发生在人与人之间关系领域内的,威胁人与人之间正常关系或者整体利益的事件。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的解释,“安全”,是指“没有危险,不受威胁,不出事故”;“事件”,是指“历史上或社会上发生的不平常的大事情”。因此,社会安全事件是一个非常广义的概念,并不是专指某一种事件,而是对“严重暴力刑事案件”、“恐怖袭击”等一切产生的影响人与人之间的基本关系及价值观念的重大事情的总称。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社会安全事件,是指在社会安全领域发生的,因人为因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事件。其核心要素可以概括为四个字:“人”、“公”、“急”、“大”。所谓“人”,即人为因素,就是说社会安全事件的引发因素直接来自于人,来自于人的故意或恶意所为,或者来自于人的不当处置。所谓“公”,即事件的公共性,就是说事件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一定的危害。所谓“急”,即急需公权力的干预,就是说社会安全事件一旦发生急需政府部门在有限的时间范围内,在有限的信息条件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否则其会造成社会的更大危害和后果。所谓“大”,即事件的规模、影响达到了一定的程度,就是说社会秩序常态管理难以应对的事件,必须启动应急管理状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动用社会各界的力量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应对。

## 二、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的内涵与特征

### (一) 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的内涵

社会安全事件应对,也称之为社会安全事件应急管理。迄今为止,理论界及实务界关于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的概念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笔者认为,社会安全事件应对,是指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主导的应对主体,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通过预防与准备、监测



与预警、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减少、抑制、消除事件诱发因素，或将事件的损害减少到最低限度，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的专门行为。

把握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的内涵，应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理解：一是应对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就是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二是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的主体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对主体为了紧急应对事件，可以调动各种社会资源。三是社会安全事件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并非只是应急处置活动。四是社会安全事件的目标是减少、抑制或消除事件的诱发因素，或将事件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 （二）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的特征

社会安全事件所具有的公共性及社会危害性决定了社会安全事件应对是一种公共事务。正是由于社会安全事件严重危害了公共利益（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公众福祉、公共财产），就注定了社会安全事件应对必然要表现出强烈的公共性，需要公共权力和公共资源的介入。因此，社会安全事件应对是一种不同于常规行政的特殊的公共事务，具有自身的特点：

1. 发生、发展的紧迫性。一方面，社会安全事件应对具有很强的紧迫性或时限性，即便没有针对某种特殊情况的具体法律规定，相关部门也可以进行紧急处置，以防止社会公共安全和公民权利受到更大损失。另一方面，也说明这种紧急行政行为具有暂时性或临时性，一旦社会安全事件消除或得到控制，相应的紧急措施即应停止实施，而常规行政基本上是与常态社会生活的节奏同步的，而且具有长期性。

2. 程序的特殊性。社会安全事件应对需要采取非常态的特别措施并简化常规行政必须遵循的法律程序，如可通过简易程序紧急出台某些政令和措施，或者对某些政令和措施的出台设置更高的事中或事后审查门槛。常规的行政措施和程序即能解决的则不构成社会安全事件，因而紧急行政比常规行政具有更大、更多的裁量性和



灵活性。

3. 体制的协作性。就应对体制来说,常规行政相对来说更注重权力主体的分工或分权及专业性,而由于社会安全事件的复杂性和“涟漪效应”,应对体制需要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强调更多的综合性、协调性及合作性,这不仅意味着政府系统内部的协调、合作,而且也意味着政府和社会及公民之间的积极合作与配合。另外,在某些情形或环节(如突发事件状态的确定)应急体制也体现出相对的高度集中性和权威性。

4. 法律依据的特别性。就其法律依据来说,国家的大多数法律、法规的大多数规定通常都是针对社会的正常状态制定的,常规行政依据的就是这些法律、法规的内容。而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的特殊机制和方式则需要依据特殊的应急法律、法规或者专门的法律规定,这些应急法律、法规往往授予特定主体超越于一般法律授权的特别或紧急权限,但在紧急情况下,政府也不能任意行事,仍然应当以法律为依据,只不过这个法律不是常规法律,而是突发事件应对法。

5. 权力的扩张性。在公共权力和公民权利的关系上,在正常状态下,常规行政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和促进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自由和权利为原则,但是在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状态下,权力和权利的界限重新调整,政府与公民各自的权利(权力)义务重新界定,而重新界定和调整的结果就是公共权力的扩张和公民权利及自由的缩减。当然,公共权力的扩张并非没有限制,也并非不受任何监督,而且权力扩张的原因和最终目的均应该为了有效地控制和消除社会安全事件的危害,从而保护公共利益及公民个体的自由和权利。

### 三、国内外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相关领域的研究动向

#### (一) 国外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研究动向

在国外,一般将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称为危机管理。



20 世纪 60 ~ 80 年代初, 西方危机管理理论形成了一个研究高潮, 涌现出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赫尔曼、科塞尔等。研究领域也比较齐全, 如在国际危机研究, 冲突研究, 危机中的个人、团体与组织关系等理论研究方面都涌现了大量的专著。比较有代表性的有赫尔曼的《国际危机》(1972)、科塞尔的《社会冲突的功能》(1956) 等。美国“9·11”事件以后, 危机管理出现了第二个高潮。专家们从不同的角度对危机管理进行研究, 主要角度有: 一是决策角度。决策是危机管理中的重要行为, 因此, 不少专家认为危机研究就是决策论的一个分支。例如, 艾利森在《决策的实质》中提出了三种决策分析模式: 理性决策模式、组织机构决策模式和官僚政治决策模式。二是冲突角度。从冲突角度研究的主要代表人物有亨廷顿、齐默尔曼等人, 他们以政治稳定,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稳定为研究对象, 对各种政治体制进行宏观比较研究。三是个人与集团的心理角度。他们借助心理学的成果, 分析在危机紧张情景下, 个人心理状况对集团决策的影响。四是公共管理角度。大量的著作从行政管理和公共关系的角度研究政府和决策者如何应对危机。总之, “9·11”事件以后, 西方各国专家从政府、组织和个人的各个层面, 以及法律、制度等机制建设, 开始了日益广泛的研究。在这方面, 美国尤为突出。今天, 美国从事危机管理及其相关领域的研究和教学的人员有上千人, 有 129 所大专院校开设了危机管理的相关专业或成人培训项目, 培养从学士到博士的各个层次的专门人才, 美国的联邦紧急事态管理局还拥有自己的专属学院<sup>①</sup>。

在研究成果方面, 当前西方学界的最新成果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研究对象与范围大大拓宽。起初, 危机管理研究中的核危

---

<sup>①</sup> 夏保成编著:《美国公共安全管理导论》,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 2 页。



机是关注的重点所在,随着当前“非传统安全”<sup>①</sup>日益被关注,研究关注的重点拓展到生态危机、金融危机、人道主义危机和公共卫生危机等方面。二是研究方法不断创新。当代西方危机管理特别强调“科学”的方法,采用了定量研究、建立模型、使用计算机进行模拟等方法,强调从个案研究入手,通过对历史和现实中的各项危机进行比较和分析,运用心理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等学科,为科学解释危机提供了可能<sup>②</sup>。三是研究内容不断延伸。起初学者关注的多是危机管理过程中的决策模式,而在当代,学者除了关注危机决策模式外,还比较重视分析危机决策中的人的心理因素,也有一些学者开始关注危机决策的整体环境。

## (二) 国内社会安全事件应对及其相关领域的研究动向

在我国,突发事件应对研究也被习惯地称为危机应对研究,它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20世纪80年代,在这一阶段,人们对危机的认识还处于比较表层的感性阶段,学术界有关危机的研究寥寥无几。1989年潘光主编的《当代国际危机研究》可能是中国第一部有关危机应对研究的学术专著。第二阶段是20世纪90年代,此时中国学术界对危机研究的关注日益增多,如马学印等人翻译了澳大利亚学者约翰·W.伯顿所著的《全球冲突:国际危机的国内根源》、胡平的《国际冲突分析与危机管理研究》、李德福的《千钧一发:古巴导弹危机纪实》、余起芬的《国际战略论》、朱明权的《美国国家安全政策》等。第三阶段是2000年以后,特别是“非典”以后,我国出现研究公共危机事件的热潮,张成福、薛澜、钟开斌、于安、韩大元、莫于川、马怀德、计雷和郭太生等专家,

---

① 非传统安全是相对于传统安全而言的。所谓传统安全,一般指以政治和军事安全为中心的国家层面的安全。而非传统安全,可以简单地理解为从传统的政治和军事领域扩大到经济、文化、科技、社会和环境等各个领域的综合安全,包括经济安全、金融安全、文化安全、信息安全、能源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社会安全等范畴。

②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危机管理与对策研究中心编著:《国际危机管理概论》,北京:时事出版社2003年版,第20页。



以及戚建刚、张维平、余凌云等青年学者，或撰写论文，或编写著作，从立法、制度建设等方面对公共危机事件进行全方位的研究。比较有代表性的有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危机管理与对策研究中心编著的《国际危机管理概论》，薛澜、张强、钟开斌著的《危机管理：转型期中国面临的挑战》，韩大元、莫于川主编的《应急法制论——突发事件应对机制的法律问题研究》，计雷等编著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郭太生主编的《灾难性事故与事件应急处置》，杨辉解撰写的《紧急状态与公安机关应急机制研究》等专著，以及于安撰写的《制定紧急状态法的基本问题》、《制定〈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理论框架》，戚建刚撰写的《我国应急行政主体制度之反思与重构》等文章。

在突发事件应对研究的热潮中，一批学者致力于社会安全事件的实证分析，有代表性的有赵秉志等人翻译的《“9·11”委员会报告》，赵秉志主编的《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理论与立法》，王凤鸣、夏洪志、李慧智主编的《反恐指挥》，陈月生主编的《群体性突发事件与舆情》，以及余凌云撰写的《紧急状态下的警察预警与应急机制》、沈国琴撰写的《紧急状态下警察行政权的行使及其规范》等文章。

整体来说，国内的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研究起步较晚，在国外恐怖事件、次贷危机等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研究热潮的刺激下，以及适应国内重大群体性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应急管理的需求，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研究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与西方国家的研究相比较，我国目前社会安全事件及其相关领域的研究无论是研究范围、研究方法以及研究成果，都属于初级阶段，而且存在着一定的缺陷：一是研究范围较小。其主要集中于介绍国外对于恐怖事件应急管理的经验与教训，以及对重大群体性事件应对的探讨，而对于重大刑事案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事件的研究则广泛分散于其他领域中，缺乏从宏观上对于社会安全事件的系统研究，缺乏理论的深度与相关的理论建构。二是研究方法单一，缺乏西方研究多角度、多学科